

臺灣豬證明標章臨櫃申請作業須知

自治會協辦版

-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臺灣豬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及協助無法上網線上申請業者辦理，特建立採用書面填寫之臨櫃申請方式，訂定「臺灣豬證明標章臨櫃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餐飲、食品製造、加工及販售業者所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均為臺灣豬，且須有固定營業場所。
-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附表一)
 - (二)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附表二)
 - (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 (附表三)
 - (四) 店家識別照片(須含店家招牌或地址)
 - (五) 肉品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附表四)
- 四、申請程序
 - (一)有意願申請之業者，檢附下列文件，交與當地商圈、市場或夜市自治會協辦受理人員(下稱協辦受理人員)：
 1. 申請書(如附表一)：
 - (1) 店家名稱：以業者店家招牌名稱。
 - (2) 負責人：以店家經營者姓名。
 - (3) 統一編號：將收據專用章內統一編號填入：若無統一編號，則請填入業者身分證字號。
 - (4) 店家地址：填入實際營業之地點地址，請詳細填寫，方便製作餐飲地圖時，標示位址用。
 - (5) 聯絡資訊：
 - A.聯絡人：請填寫申請店家聯繫人員姓名。

- B.電話號碼：最好為手機，方便本標章申請、審查及資訊異動維護時溝通用。
 - C.電子郵件：請預留一支電子郵件網址，方便審查結果通知用。
 - D.寄件地址：審核通過後標章寄送之地址，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6) 店家介紹：以 200 字為限，協助介紹申請店家特色。
 - (7) 營業時間：該營業場所作業時間。(如周一至周六 10:00 至 21:00 及週日 10:00 至 20:00)
 - (8) 店家照片：提供至少一張可辨識店家外觀招牌或門牌之照片(或 A4 大小列印)。
 - (9) 來源供貨商資訊：請提供豬肉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豬直接可食部位及豬肉加工品供應廠商(或個人)之承諾書(如附表四)。
2.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表二)：請經營者於切結書上簽名蓋章。
 3.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表三)：請選擇標章款式 1 種，經營者於契約書起頭處使用單位後方填入申請店家名稱，並於表後乙方資訊填入經營者姓名及簽章。
 4. 店家識別照片(須含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
 5.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商來源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可提出其豬肉來源供貨商售予豬肉產品為「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等證明文件影本。
 - (2) 豬肉來源供貨商如無前述證明文件者，得以採購

契約、「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如附表四)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代替。但供應承諾書之內容應屬實，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當協辦受理人員收到前項申請文件，經初步查對文件完備及文件內容完整後，即以每週為單位，函送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經本會電話確認受理人員收到件數，即已完成申請手續。
- (三)經本會將資料輸入系統後，本會審查人員於審查期間如須確認資料正確性，將請原案受理人員協助確認或逕向申請人確認。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須知僅適用於申請案臨櫃方式申請，不同業者承租用共同攤位之攤商，恕無法提供申請。
- (二) 為避免本會翻拍店家照片模糊，請以 A4 影印紙輸出 A4 大小照片。
- (三)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於第一項請填寫欲申請標章之店家名稱或公司名稱，第二項請詳細填寫供應商資訊，供應商名稱/負責人需與建立肉品來源資料相符，第三項如為公司請蓋大小章，如為商號或個人請蓋負責人私章。
- (四) 本標章申請資料經本會審核後，如需補件者，將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通知，申請業者需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進行補件，補件後將重新進行審核，如未能如期補件者，將予以退件處理。
- (五) 申請後續事宜均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辦理，申請店家需遵守前開規範之規定。

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			
店家名稱	(公司全銜)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字號 /身分證字號	營業登記地址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標章寄件地址			
店家介紹			
營業時間			
店家照片	(請提供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之照片)		
來源供貨商資訊	(請提供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非總店統一申請者，免填)			
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明細	(格式如:○○店/○○直轄縣(市)○○路○○號)		

註：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源自國內飼養之豬隻，應填具附件四「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附表二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一、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販售或使用含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二、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若有欺瞞，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切結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標章所有權人）（甲方）與臺灣豬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使用單位_____（店家名稱）（乙方）

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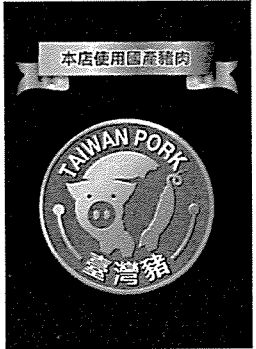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3年。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3年。

二、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方式：

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八點（一）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

三、 本標章使用之樣本：

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由總店統一申請者，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數量提供份數。本標章之樣本，如有損毀、遺失，得向甲方申請補發，乙方不得擅自印製。

款式		(請擇一勾選)	
A		直徑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B		直徑 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C		圓形 直徑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
D		A4 直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五、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限，乙方應無償提供。
- 六、 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七、 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
- 八、 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九、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
- 十、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董事長名)

代表簽約人： (執行長名)

乙 方： (店家名稱全銜)(用印)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 一、本公司/商號/本人售予_____ (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之食材，其使用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 二、本公司/商號/本人資料如下(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食材供應業者名稱	
業者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	生鮮肉部位：
食材品項	含豬肉加工品：

- 三、以上內容均屬實，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者自我檢核表

自治會協辦版

說明：申請者是否了解所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確為臺灣豬。

壹、所販賣商品及其原料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自我檢核表			
檢核產品類別	產品狀況	檢核結果	
一、豬肉 ¹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二、豬直接可食用部位：	(一) 豬隻可供直接食用的部分(肝、腎、胃、腸、心、肺、舌、肚、橫膈肌(膜)、血、腳等部位)。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二) 豬腳、豬腸(含大腸、小腸及直腸)、橫膈肌(膜) ²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三、豬肉加工製品 ³ ：	醃漬肉品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香腸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香腸用腸衣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乾燥肉品	全為國產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全為國產品	
	調理肉品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全為國產品	
	肉類罐頭	部分為進口品	
		全為進口品	
		全為國產品	

備註：

1. 豬肉係指原料未經調理生鮮豬肉，如為三章一 Q 產品 (CAS、TAP、有機、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或為國內屠宰場屠宰之豬隻均可確認為國產豬肉。倘申請者所用係冷凍豬肉為常見進口品項，請向供應商確認所用冷凍豬肉確為臺灣豬。
2. 常見進口品項，請向供應商確認所用之豬直接可食用部位確為臺灣豬。
3. 係指以豬肉或其他雜碎類為主成分，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用於產品製程所使用之腸衣、油脂等非屬主原料，故不在此限，但仍須依衛生福利部「豬肉及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食品產地標示規定進行標示。以香腸為例，已取得標章店家其香腸主原料豬肉確為國產，則無需重複標示豬肉部分，但須標示香腸腸衣產地為 00 國。

貳、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一)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附表一)	請清楚填寫各欄位資料。	
(二)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附表二)	請於切結書上 <u>簽名、蓋章</u> 。	
(三)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附表三)	請於契約書 <u>選擇一種標張款式</u> ，並於契約書填入 <u>經營者姓名及簽章</u> 。	
(四)店家識別照片(須含店家招牌或地址)	請提供至少一張可識別店家外觀或招牌之 <u>照片</u> 或 <u>A4 大小</u> 列印	
(五)肉品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附表四)	請提供肉品來源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蓋與正本相符)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承諾書須由肉品供應商填寫，並用印(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 Q&A

1. 證明標章會不會有造假

A. 我們特別委由財政部印刷廠利用變色油墨、局部上光、微縮文字及螢光油墨方式進行 4 道防偽設計，分別為輕轉標章豬鼻子會由「綠色轉紫色」、臺灣圖騰「浮凸感」、臺灣豬中文字使用放大鏡可見「Taiwan Pork」字樣及紫外線照射顯現「Taiwan」字樣，提供分辨。

2. 證明標章有哪些型式

A. 為便利店家張貼或擺放至營業場所明顯處供消費者識別，農委會設計 4 種樣式供業者依需求選擇，共有外觀圓形直徑 10cm、20cm 及 30cm 等 3 種及外觀方形 A4 大小有「本店使用國產豬肉」文字樣式 1 種。

3. 標章如何申請?

A.

(1) 為便利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店家進行標章申請，本會已建置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網 (<https://taiwanpork.naif.org.tw>) 提供線上辦理，只要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身份確認、填寫店家資料、同意使用切結及契約書、上傳肉品來源證明資料等 4 個步驟即可完成申請程序。

(2) 另針對無稅籍登記或有稅籍登記卻因故無法線上申請之攤商，目前已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透過各地區商圈、市場或夜市自治會協助紙本收件，若您是屬於前述自治會之攤商，亦請就近與您的自治會聯繫。

4. 標章有期限嗎?

A. 臺灣豬證明標章授權使用契約效期為 3 年，期滿提出續約申請得再延長 3 年。

5. 有貼標章的店家代表意義為何?

A. 本標章係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業者使用；用以證明業者使

用或販售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或加工製品之主原料，應為國內飼養之豬隻，中央畜產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稽核。

6. 如何辨識是有申請的店家？

A. 標章使用業者應將本標章樣本懸掛或張貼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另可透過標章證明網站之地圖查詢，尋找合格標章店家。

7. 我是店家，我想知道本標章申請對象為何？

A. 本標章申請使用之對象為下列業者，1. 餐飲業者 2. 其他經本會確認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臺灣豬之食品製造、加工及販售業者。

8. 我是總公司，我可以幫底下的分店或加盟店申請嗎？

A. 如申請人轄下之分店、加盟店的原料供貨來源一致者，得由總店統一申請，個別分店、加盟店亦可自行申請。

9.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有哪些？

A.

- (1) 店家資訊，包含店家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店家地址、聯絡資訊、店家介紹、營業時間、店家照片(含店家招牌)之相關資訊。
- (2) 申請人應提出「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等作為提供其豬肉來源供貨商之證明來源資訊。
- (3) 豬肉來源供貨商無前述證明文件者，得以採購契約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代替。但供應承諾書之內容應屬實，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0. 如果供應商換人了怎麼辦？

A. 標章使用業者之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供應商及相關資料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於申請網站填具使用異動申報書，並上傳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後，將以電

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審核異動資料之結果。

11. 我的肉品供應商是個人不是公司，可以請他寫承諾書嗎？
 - A. 可以，承諾書不限制公司行號，自然人亦可填寫，填寫時須提供供應者資訊及販售品項，並蓋供應者私章。

12. 肉攤老闆擔心被查稅，不願意幫我寫承諾書
 - A. 本系統資訊受個資法保護，相關個資僅供豬肉來源審核之用，不對外提供。

13. 我店裡面有販售雞、豬、牛肉等不同產品，申請時是否每一種都要寫來源嗎？
 - A. 僅需填寫豬肉相關產品即可，但不同來源供應商須分別填寫。

14. 我怕標章不見或弄壞，可以多申請幾張備用嗎？
 - A. 不行，通過審核之店家，本會將依申請時選擇樣式，僅發放標章一枚。若真的損壞或遺失，需要將損壞標章寄回或來函敘明原因，另申請補發新標章。

15. 我們是商圈聯合攤販，可以申請一張大家一起用嗎？
 - A. 不行，個別店家均為個案申請，不得共用同一標章。

16. 我們是不同時間由不同業者承租共用攤位之攤商，可以申請同一標章貼於攤位上使用嗎？
 - A. 不行，因無法確保該攤位其他業者符合本標章之規範，將無法受理。

